

# 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促使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现就该项目主要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具体如下：

## 一、项目建设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双鸭山市宝山区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产业园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副产品增碳剂 5.27 万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双鸭山市宝山区

联系人：于明刚

联系电话：14784695556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黑龙江环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

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提出意见有效时间：第二次公示前，持续整个报告编制过程中。

发布单位：黑龙江碳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